《白沙县2020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  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《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农险〔2020〕463号）等文件关于长效高质量脱贫、加强防贫保险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中心代拟了《白沙县2020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 《2020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于6月23日印发，我中心在收到省方案后，重点关注附件4“海南省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”，防贫综合保险作为农业保险的险种之一，遵循农业保险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调推进的原则，紧密围绕我县脱贫攻坚的中心任务，运用保险机制，能够有效降低我县农村人口的致贫返贫风险。经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公司负责人多次沟通，于7月底草拟了《白沙县2020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初稿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反复研究逐项修改该《实施方案》中的内容，并征求各单位意见。

三、起草该办法的内容说明

 《白沙县2020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》内容分为4部分，第1部分 政策目标；第2部分 保险内容；第3部分 工作职责；第4部分 工作措施。

《实施方案》中的第1-2项皆依据《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农险〔2020〕463号）附件4“海南省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”，经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公司负责人沟通后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草拟。

《实施方案》中的第3-4项依据保险内容和工作职责展开，保险内容主要包括保障对象、保费安排、保险期限、赔付标准和赔付流程；工作职责主要是需各部门配合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相互协作，共同推进，在宣传发动、数据收集、查勘理赔等环节主动支持配合保险机构。保险机构遵循保险市场规律，按照市场规则经营，实现应保尽保、及时足额赔付。

**四、主要涉及的部门**

 县政府办、 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、各乡镇政府、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白沙支公司